

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參考範例

(工程採購，本申請書僅供格式參考)

標的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

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
地址、住所或居所

申請人 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代表人 ○○○ 男 ○○年○月○日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
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○年○月○日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
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他造當事人 ○○市政府○○局
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代表人 ○○○ 男 ○○年○月○日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
市○○路○○號

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○年○月○日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
市○○路○○號

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(註：同工程合約名稱)」因協議不成，爰依規定申請調解事：

請 求

- 一、他造當事人應給付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工程款新台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○仟元整暨自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(或調解申請書送達他造當事人起)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申請調解費由他造當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爭議之情形

- 一、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(以下簡稱本工程)主辦機關為○○市政府○○局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公開開標，由申請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人)以新台幣(下同)○仟○佰○拾○萬元整得標。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正式訂立工程合約(證一)。
- 二、本工程開工後，申請人發現標單所附工程估價單工程項目：第

二十項「○○○○機」所列單位為一組，單價為壹拾萬元，複價亦同為壹拾萬元（證二），但「施工規範第五章」○○○○機之數量卻為二組（證三）。申請人就合約與施工規範不符乙節，函請他造當事人釋示究依合約以一組安裝或二組一併安裝？（證四），他造當事人乃於○○○年五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協商，其案由二：

「○○○○機合約僅一組與施工圖示不符合案。」說明：「依八十二年○月編第二次修正工程預算書，第六頁第二十項其單價壹拾萬元、複價為貳拾萬元，數量二組，誤打為一組，附原件影本，建請准予更正為二組。」（證五）

三、申請人因遲未接獲他造當事人指示是否改按二組安裝系爭○○○○機，故僅安裝乙組，並請依合約約定給付乙組○○○○機之價金，案經他造當事人復不予給付（證六），申請人復檢具理由申請給付該工程費（證七），他造當事人仍不給付（證八）。申請人再函請給付（證九），他造當事人嗣於○○○年十月二十日會議結論同意先付乙組一半之價金○萬元，另一半價金他造當事人仍不同意給付（證十）。申請人乃就本案申請調處。

爭議法律關係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他造當事人拒絕給付乙組○○○○機之全部工程款，僅允給付一半，其理由無非以：1 依合約第六條如施工圖樣與說明書有不符之處，應以施工圖樣為準，或由雙方協議解決之。申請人訂合約時，並未提出不符之異議。2 投標須知附件第六條，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，並詳細閱覽投標文件及工程圖說，如有疑問，得在投標前要求主辦工程機關或指定之機關說明，事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3 他造當事人投標須知第十一條：「標單內單價分析表之工料項目與分析數量，僅供參考之用，施工如與實際不符，不得調整。」云云，而拒絕給付該工程款，惟查：

（一）本工程施工圖並未有○○○○機組之圖樣，申請人如何依圖樣施工？且本合約第六條係就施工圖樣與說明書如有不符，應以施工圖樣為準，係規定工程之施工準則，非就工程款之計算而為規範。此觀諸合約第三條已規定本工程之計價應「實做實算」，同合約第十三條更就增減工程數量而為規範。他造當事人執合約第六條認申請人依約應施作二組○○○○機，結果僅安裝乙組，故僅給付一半價金，拒絕給付全數價金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 次按本工程施工圖既未有○○○○機組之圖樣，則申請人在投標之前如何自施工圖得知有二組○○○○機？又如何能在訂約時提出異議？且投標須知附件第六條，係就工地地點及工程與圖說不明或不符時而為規定，非規範工程數量或增減工程。本合約既就工程計算有所明訂（合約第三條、第十三條）自應依合約約定辦理。

(三) 依合約第三條規定：「本工程總價款新台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元正，『詳細表附後』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『實做實算』計算。」（見證一）由右開約定可知：

1 投標須知所附工程估價單既經合約引用為「詳細表」，則工程估價單已成為合約之一部分，而非僅單純投標工程所用之估價單，自應排除他造當事人投標須知第十一條之適用。

2 且本工程既採實做實算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否則如情況相反，估價單所載為二組，圖說為一組，施工結果為一組，他造當事人是否仍按二組價錢給付？而不適用合約約定之「實做實算」之計價方式？足證他造當事人主張乏據。

二、他造當事人應給付乙組○○○○機之工程款壹拾萬元，他造當事人僅給付一半價金伍萬元，依約應再給付另一半價金五萬元，其理由：

(一) 投標須知所附單價分析表，工程項目：第二十項○○○○機已載明數量為乙組（見證二）。按投標須知所載工程數量，為眾多欲參與投標廠商所考慮重要條件，如數量有所變更，對眾多投標廠商將形成嚴重不公。本案○○○○機既在投標須知已載明其數量為乙組，申請人依約施作，自應依約給付全部工程款。至於決標後所增加之數量，亦應依約給付所增加之數量，以臻適法。

(二) 依工程合約第三條：「本工程總價款新台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元正，詳細表附後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實做實算計算之。」（見證一）工程合約既明定應按實做數量計算，則申請人安裝乙組○○○○機，請求按實做乙組計價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 工程合約第十三條：「工程變更，對於增減數量，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。」（見證一）本案○○○○機原列一

組數量，後增加為二組，顯屬工程數量之增加。

(四) 他造當事人投標須知補充規定(證十一)第十二條第二款：「契約內工程估價單項目，施工時如發現有漏列者，承包商得申請按實核給。」就原合約所漏列之乙組○○○○機，依右開補充規定，如要增加為二組，亦應按實際安裝組數核給。

(五) 依○○○年五月二十日工程協商會議案由二：「○○○○機合約僅一組與施工圖示不符合案。」說明：「依八十二年○月編第二次修正工程預算書，第六頁第二十項其單價壹拾萬、複價為貳拾萬元，數量二組，誤打為一組，附原件影本，建請准予更正為二組。」(見證五)他造當事人在八十二年時已知工程預算書有所錯誤，竟未及時修正，以致發現契約與圖說不符，此一錯誤自不應由申請人平白負擔損失。

三、申請人願按他造當事人指示安裝二組○○○○機，但他造當事人應依約應按增加數量，按本合約所列單價再給付申請人，併此述明。

四、基上所陳，足證他造當事人應給付未付○○○○機之工程款○○萬元暨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其法定利息。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公司執照、公司負責人證明文件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工程合約書(影本)各乙份。

二、他造當事人開標紀錄表暨工程估價單(節本)乙份。

三、施工規範(節本)乙份。

四、申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五、他造當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六、他造當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七、申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

八、他造當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九、申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十、他造當事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乙份。

十一、他造當事人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乙份。

證人姓名及住所(無則免填)

謹 呈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

申請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簽章

代表人 ○○○ 簽章

代理人：○○○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○ ○ 日